

泰国曼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项目——设备成套装置采购
(招标编号: HMKJ-2024-08)

项目所在地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一、招标条件

本泰国曼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项目——设备成套装置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50 万元,招标人为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I 标段 70 万元, II 标段 80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I 标段泰国曼谷市安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项目——设备成套装置采购; ; (002) II 标段泰国曼谷市农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项目——设备成套装置采购.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I 标段泰国曼谷市安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项目——设备成套装置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涉及非标撬装设备的制造、安装和销售,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单位。

3.2 供应商从事招标范围的物资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经验不得少于三年。

3.3 供应商应在 2021-2024 年具有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同类产品的业绩证明。(必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包括合同协议书、用户意见等)

3.4 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情况的资料证明。

3.5 不得有串标行为,否则取消响应资格。;

(002 II 标段泰国曼谷市农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项目——设备成套装置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涉及非标撬装设备的制造、安装和销售,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单位。

3.2 供应商从事招标范围的物资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经验不得少于三年。

3.3 供应商应在 2021-2024 年具有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同类产品的业绩证明。(必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资料：包括合同协议书、用户意见等)

3.4 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情况的资料证明。

3.5 不得有串标行为，否则取消响应资格。；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当面购买或邮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8 号新华汇 B3 栋 5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8 号新华汇 B3 栋 5 楼

七、其他

1. 竞争性磋商条件

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诚信”）受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泰国曼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项目——设备成套装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

2. 项目概况与竞争性磋商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泰国曼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项目——设备成套装置采购

其中：1 标段泰国曼谷市安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项目——设备成套装置采购；

11 标段泰国曼谷市农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项目——设备成套装置采购。

2.1.1 项目地点： I 标段泰国曼谷市东 30 公里； II 标段泰国曼谷市西 30 公里。

2.1.2 项目规模： I 标段 70 万元， II 标段 80 万元。

2.1.3 最高限价： I 标段 70 万元， II 标段 8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 I 标段或 II 标段收到发包方开工通知后 45 天，

2.1.5 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1.6 其他：无

2.2 竞争性磋商范围：泰国曼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项目——设备成套装置采购，满足采购人此次竞争性磋商需求的一切工作（具体范围以清单为准）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效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涉及非标撬装设备的制造、安装和销售，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单位。

3.2 供应商从事招标范围的物资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经验不得少于三年。

3.3 供应商应在 2021-2024 年具有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同类产品的业绩证明。（必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资料：包括合同协议书、用户意见等）

3.4 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情况的资料证明。

3.5 不得有串标行为，否则取消响应资格。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当面购买或邮寄；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地点：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楚翘城 2 号商务楼 203 室）；

4.5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文件：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8 号新华汇 B3 栋 5 楼。

(3) 其他有关事项：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携带本人身份证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6.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定分离，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有关信息：

(1)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竞争性磋商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8 号新华汇 B3 栋 5 楼。

(3) 其他有关事项：在磋商期间，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要向有关供应商进行询问，届时供应商须有熟悉磋商项目、方案并能决定响应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授权代表参加。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安徽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3、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丹丹 025-86960540、18251831032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楚翘城 2 号商务楼 203 室

(2) 采购人：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文婷 18075299156

联系地址：南京雨花台区软件大道新华汇 B3 栋 5 楼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雨花台区软件大道新华汇 B3 栋 5 楼

联 系 人：官绪熙

电 话：17625899362

电子邮件：84266634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楚翘城 2 号商务楼 203 室

联 系 人：吴丹丹

电 话：18251831032

电子邮件：53454651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534546519